

##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7日（星期四）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7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南川区东城街道龙江大道279号重庆铝器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，代表股份73,400,32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.02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48,465,00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69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，代表股份24,935,32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3353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，代表股份3,359,197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3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，代表股份3,359,197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3354%。

3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、列席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362,2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1%；反对19,1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1%；弃权1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321,1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661%；反对19,1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13%；弃权1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2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362,2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1%；反对19,1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1%；弃权1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321,1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661%；反对19,1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13%；弃权1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2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362,2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1%；反对19,1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1%；弃权1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321,1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661%；反对19,1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13%；弃权1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2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371,4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06%；反对16,8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0%；弃权1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330,3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99%；反对16,8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28%；弃权12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57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364,3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10%；反对17,0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33%；弃权1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323,2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286%；反对17,0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88%；弃权1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2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359,5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44%；反对19,3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64%；弃权2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9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318,4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857%；反对19,3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773%；弃权21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5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37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的议案》**

关联股东何峰先生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为48,465,000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,894,5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64%；反对20,6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0%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0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318,4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857%；反对20,6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60%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8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3,359,52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44%；反对20,6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2%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,318,4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857%；反对20,69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60%；弃权20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8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冯泽伟、耿佳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7日